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 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33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地分析、研究并及时逐项进行落实，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，根据相关要求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191333号）的回复》及相关公告。

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191333号）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